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七届监事会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10:30 在公司 705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 2021-061。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